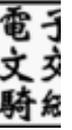
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周沛吩
電話：06-6356638
電子信箱：peifanchou@tn.edu.tw

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市區新市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4082898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、五 (0828982A00_ATTCH1.odt、0828982A00_ATTCH2.pdf)

主旨：請學校於暑假期間持續落實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防疫措施，並加強教職員工生之防疫知能，詳如說明，併請轉知所屬附設幼兒園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6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005301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暑假將至且國內已進入登革熱流行季節，又近期氣溫高並有降雨，疫情流行風險上升，境外移入病例亦持續新增，為降低登革熱等蚊媒傳染病之傳播風險，爰務請持續落實孳生源清除等校園登革熱防治工作如下：

(一)暑假前請運用各種管道向教職員工生加強提醒注意，如前往登革熱/屈公病流行地區旅遊、活動、參加海外志工團等，應做好防蚊措施，包括穿著淺色長袖衣褲、使用政府核可之防蚊藥劑；另自流行地區來/返臺，請進行自我健康監測14天(潛伏期)，若出現發燒、頭痛、後眼窩痛、肌肉關節痛、出疹等疑似症狀，應儘速就醫並主動告知醫師旅遊活動史。



- (二)對教職員工生進行健康管理，若有疑似症狀請協助及早就醫，並落實通報(轄區衛生單位及教育部校安中心)作業；亦可設立健康監測回報機制，以利掌握健康狀況。
- (三)完備校園環境管理(容器減量與清除孳生源)工作及做成紀錄，登革熱防治之根本為孳生源清除，爰請於暑假前預為規劃各責任區域及可動員之人力；暑假期間每週至少巡查1次，檢查室內外易孳生登革熱病媒蚊的場域及容器，落實「巡、倒、清、刷」清理步驟，並於雨後48小時儘速排定巡檢、清除積水。

三、本府環保及衛生單位持續進行高風險場域登革熱防治稽查，倘經查獲髒亂點或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者，將依法進行告發處分，本府已公告自114年4月1日起，經查獲孳生源，將依傳染病防治法第25條及第70條規定，處罰鍰3,000元至15,000元，無改善期；本局亦將持續辦理校園登革熱防治稽查輔導，請學校於受稽查後填列「學校受環保、衛生等單位稽查回報表」(如附件1)經校長(或其代理人)核章後，將稽查結果回報本局。

四、登革熱疫情訊息、Q&A、預防方法及孳生源清除等相關資訊，請上疾管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或本局登革熱防治專區(<https://dengue.tn.edu.tw/>)下載運用，或撥打國內免付費防疫專線1922(或0800-001922)洽詢。如需宣導海報或單張亦可向轄區衛生所索取。

五、檢附「暑假期間校園防疫措施注意事項」1份(如附件2)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

副本：本局督學辦公室、本局特幼教育科、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